

##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黄金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司法冻结、轮候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 一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冻结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开始日期	解除冻结日期	执行人
兴业集团	是	20,000,000	5.50%	1.13%	2024-11-21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6,100,000	1.68%	0.34%	2025-07-03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4,086,627	1.12%	0.23%	2024-11-21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62,608,569	17.23%	3.53%	2024-11-21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兴业集团	是	20,706,666	5.70%	1.17%	2024-11-21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1,652,733	0.45%	0.09%	2024-11-21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8,243,413	2.27%	0.46%	2024-11-21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580,491	0.16%	0.03%	2024-11-21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38,545,873	10.61%	2.17%	2024-11-21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13,000,000	3.58%	0.73%	2024-11-21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20,000,000	5.50%	1.13%	2024-11-21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18,614,297	5.12%	1.05%	2023-10-13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15,509,060	4.27%	0.87%	2024-11-21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兴业集团	是	13,386,363	3.68%	0.75%	2024-11-21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50,521,846	13.91%	2.85%	2024-11-21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20,293,500	5.59%	1.14%	2024-11-21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104,455	0.03%	0.01%	2024-11-21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2,283,967	0.63%	0.13%	2024-11-21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45,428,320	12.50%	2.56%	2024-11-21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719,061	0.20%	0.04%	2024-11-21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兴业集团	是	934,779	0.26%	0.05%	2024-11-21	2025-07-14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合计		363,320,020	100%	20.46%			

说明：本表中的“比例”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。

## 二、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起始日	解除日	执行人
兴业集团	是	24,714,297	6.80%	1.39%	否	2024-04-17	2025-07-11	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说明：本表中的“比例”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。

### 三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兴业集团	363,320,020	20.46%	0	-	0	-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已不存在被冻结的股份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冻结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及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